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虎小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進重

被上訴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

陳世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裁定限令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5年3月31日送達上訴人收受，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

二、上訴人雖於115年4月8日提出上訴聲明及聲請狀，主張上訴費用新臺幣2,250元應由本院再為發文至雲林第二監獄總務科將應繳納上訴費用由其保管金中直接扣除，以完成繳納等語。然監所機關就代收收容人保管於專戶中之款項，收容人因有動支之必要時，尚非不得由收容人依法定相關程序申請動支使用，甚或上訴人非不能委任他人代為繳納，是尚難認上訴人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繳納之情事，則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玳文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抗告狀
04 （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蕭惠婷